

玖、財團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1份，詳細填載聲請人姓名、住所、送達代收人、送達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2. 聲請書應記載：
 - (1)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。
 - (2)新任清算人之姓名與住所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清算人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1.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：應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2.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1)決議任免或變更清算人之會議紀錄。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 - (2)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- (3)如有多人，應造具清算人名冊。
3.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：即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之清算人就任公文。
（向登記處聲請解散及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前，請先向法院民事庭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以取得此文件）（依民法第41條法人清算程序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）。
4.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（應記載其願就任之意思、清算人姓名與住所、就任日期，並蓋印鑑章）。
5.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2份。
6.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：製表人應用印。
7.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承認之證明文件：
經會議紀錄承認，或經董、監事及清算人簽名、用印，並經主管機關驗印。
8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

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（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）